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概覽

(於2016年3月15日修訂)

(中文版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核委員會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織及特別職務概覽載列如下：—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成員」)。

1.2 成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1.3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本公司現任的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a)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遲的日期為準)，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1.5 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委任後釐定。

2. 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當審核委員會工作有需要時應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自行召開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約定，各成員及其他就審核委員會所有例會需要出席的任何人士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獲每次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及就14日內舉行續會，則毋須預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時間的要求，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對所需求之通知期的豁免。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須為所有出席成員皆可使用的方式）。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3.6 已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在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按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本及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作評論及紀錄。一經彼等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於並無董事會執行成員在場的情形下）（審核委員會邀請的除外）開會一次。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以下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其他任何有關職能（但不同職稱）的人員）；(b) 內部審計主管或（若無）其內部審計代表；(c)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及(d)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成員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疑問。若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一位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該出席人士應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疑問。

6. 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彼等涉及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計職責之間的溝通作為聯絡點，以及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以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職責，以滿足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審計效率。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6.3 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機構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地及知情地瞭解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將合理地推定（於國內或國際上）為核數機構的一部份；
- 6.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6.6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繫的主要代表；

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

6.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就有關財務申報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法律規定；

6.8 就以上第6.7項，

- (a) 成員應就上述審閱事項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
- (b) 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還應考慮公司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合規專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的監督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6.9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6.11 考慮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6.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3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的成效；

6.14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5 檢查外聘核數師提交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提交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6.18 審議為僱員及與本公司交往的人士(如顧客及供應商)設立舉報政策及機制，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可能與公司有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董事會指派企業管治職能

- 6.19 制定和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2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 6.22 制定、檢討及審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3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其他

- 6.24 向董事會報告本文所載事項；及
- 6.25 審議由董事會要求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其他事項。

7. 報告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後應向董事會報告所有其職務及責任內的事項。

8. 授權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本公司任何財務資料及紀錄。
- 8.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當需要時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其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的疑問。
- 8.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當其認為需要時，可獲取與其職務有關的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所有該等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可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5 凡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及罷免的看法不同，審核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概括審核委員會觀點的詮釋及董事會採納不同見解之理由。

「高級管理人員」指於本公司年報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節下所披露的相同人士。